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WASHINGTON, D.C. 20460

EXTERNAL CIVIL RIGHTS COMPLIANCE
OFFICE OF GENERAL
COUNSEL

2020年11月4日

用電郵發出

EPA 投訴號碼 No. 02NO-20-R6

Erin E. Chancellor
Deputy Director, Office of Legal
Services Texas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Post Office Box
13087
Austin, TX 78711-3087
erin.chancellor@tceq.texas.gov

有關：解決環保署EPA投訴號碼：02NO-20-R6

敬愛的總理副主任：

此信是通知你，美國環保署（EPA）外部民權合規辦事處（ECRCO）正在基於附上的由環保署和德州環境品質委員會（TCEQ）所訂定的非正式解決協議（「協議」），解決此投訴。在2019年12月4日，環保署接受調查一宗指責TCEQ的投訴，指其在TCEQ許可的和公共參與計劃方面，以原國籍的基礎歧視不熟諳英語（LEP）的人士，此乃違反了1964年民權法第六章和環保署的無歧視規範40 C.F.R. Part 7部份。此投訴的環保署號碼是02NO-20-R6。具體言之，環保署接受以下議題的調查：

到底TCEQ是否以原國籍，不熟諳英語為基礎，歧視德州的居民，包括拉丁裔講西班牙語的不熟諳英語的居民，沒有一致的提供有效的公共通知和有意義的接進TCEQ計劃與活動，包括那些與環境許可有關項目，例如翻譯主要文件為西班牙文和在適當時候，翻譯成英文以外的其他語言，並在公共會議中提供語言傳譯，此乃違反了1964年民權法第六章和環保署的無歧視規範40 C.F.R. Part 7。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WASHINGTON, D.C. 20460

在環保署調查過程中，TCEQ同意訂定一份協議，以解決環保署投訴號碼02NO-20-R6案件。附上的協議是由環保署根據聯邦無歧視的法律，包括民權法第六章和40 C.F.R. Part 7訂出的。謹此理解協議並未構成TCEQ承認有任何違例，或環保署發現適用於聯邦無歧視法和規章之合規或不合規情況。

附上的協議並不影響TCEQ繼續其根據第六章40 C.F.R.第5和第7部份之責任，亦不影響環保署調查任何第六章或其他聯邦民權投訴或處理任何其他此協議不包括在內的事件。此信闡述了環保署對投訴的處理。此信並非一份環保署政策的正式聲明，並不應以此作為根據、引用或詮釋。

環保署致力和TCEQ合作，實施協議之條款。如你對此信和環保署與TCEQ的協議有任何問題，請聯絡我，電話：(202)564-9649，或電郵dorka.lilian@epa.gov。

摯誠的，



Lilian S. Dorka, 主任
外部民權合規辦事處
總法律顧問辦事處

附件

副本：Angelia Talbert-Duarte

副總法律顧問
民權和財務法辦事處

David Gray
副地區管理人
副民權主任
美國環保署地區6

James McGuire
地區律師
美國環保署地區6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WASHINGTON, D.C. 20460



非正式協議

德州環境質素委員會

和

美國環保署

環保署投訴號碼 02NO-20-R6

訂定

A. 目的和管轄權

- A. 1964年民權法第六章42 U.S.C. § § 2000d to 2000d-7 (“第六章”), 和其他聯邦法律, 以及美國環保署實施之40 C.F.R. Parts 5 and 7, 禁止以種族、膚色、原國籍、傷健情況、性別、年齡, 和在計劃、服務和活動中騷擾及報復申請或取得聯邦財務援助之人士。德州環境質素委員會 (TCEQ) 從環保署取得財務援助, 因而必須確保其計劃和活動是根據無歧視法律和環保署實施的規範, 沒有歧視。
- B. 在2019年12月4日, 環保署的總法律顧問辦事處 (ECRCO) 的外部民權合規辦事處, 根據第六章和環保署實施的40 C.F.R. Parts 5 and 7, 接受一宗對TCEQ有關以下議題的投訴:

到底TCEQ是否以原國籍, 不熟諳英語為基礎, 歧視德州的居民, 包括拉丁裔講西班牙語的不熟諳英語的居民, 沒有一致的提供有效的公共通知和有意義的接進TCEQ計劃與活動, 包括那些與環境許可有關項目, 例如翻譯主要文件為西班牙文和在適當時候, 翻譯成英文以外的其他語言, 並在公共會議中提供語言傳譯, 此乃違反了1964年民權法第六章和環保署的無歧視規範

UNITED STATES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WASHINGTON, D.C. 20460

40 C.F.R. Part 7。

¹ 1964年民權法第六章, 42 United U.S.C. § § 2000d t至 2000d-7 (Title VI); 1973年康復法504 款修訂本, 29 U.S.C. § 794;年教育修訂第九章修訂本, 20 U.S.C. § 1681 以後各款; 1972年聯邦水污染控制法修訂本, Pub. L. 92-500 § 13, 86 Stat. 903 (codified as amended at 33 U.S.C. § 1251 (1972)); 1975年年齡歧視法, 42 U.S.C. § 6101 *et seq.*; 40 C.F.R. Parts 5 and 7.

- C. 在ECRCO調查期內，TCEQ同意訂立此非正式解決協議（協議）。此協議成為解決投訴接受調查之議題。此協議是根據聯邦無歧視法，包括1964年民權法第六章，環保署40 C.F.R. Parts 5 and 7之規範准予環保署的權力而訂立，以解決環保署投訴號碼02NO-20-R6案以及環保署識別的其他關注事項。
- D. 此協議是TCEQ自願訂立，並不構成TCEQ承認違例，或環境署根據第六章和環保署根據40 C.F.R. Parts 5 and 7執行其他聯邦無歧視法律發現合規或不合規的事項。
- E. TCEQ致力根據第六章和環保署的40 C.F.R. Parts 5 and 7規範之規定，以無歧視方式執行其責任。在此協議第III和第IV部份詳述之活動，為促進TCEQ一直以來的承諾。

B. 背景

- A. 在2017年5月23日，ECRCO解決了環保署投訴號碼01R-00-R6，涉及根據環保署和TCEQ所訂的一份非正式解決協議對TCEQ之投訴。投訴解決的部份，是ECRCO評審TCEQ有關其基礎性無歧視計劃，包括環保署無歧視規範、公共參與政策和程序規定之程序保障，以及確保傷健人士和不熟諳英語（LEP）人士可有意義的接進TCEQ計劃和活動規定之政策和程序。ECRCO決定和TCEO根據一個分開的程序，處理其無歧視計劃。
- B. 根據分開程序，由2018年5月起，ECRCO為TCEQ提供有關其無歧視計劃責任和最佳實踐之技術協助，包括無歧視通知、投訴程序、無歧視統籌、為不熟諳英語人士和傷健人士，以及公共參與提供有意義的接進（包括環保署LEP指導所述制定一個LEP計劃，69 FR 35602 (2004)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04/06/25/04-14464/guidance-to-environmental-protection-agency-financial-assistance-recipients-regarding-title-vi>)
- C. 回應分開程序，TCEQ在2018年和2019年採取以下有關其無歧視計劃

之行動：

1. 在其網頁發佈一份題為《環境平等：在TCEQ過程中無歧視》的無歧視通知，可用TCEQ網頁一個連接接進（記 <https://www.tceq.texas.gov/>），並更新置放在辦公桌／登記處TCEQ無歧視通知的標誌；
 2. 更新其解決歧視投訴之申訴程序 (https://www.tceq.texas.gov/assets/public/comm_exec/pm-ph/env-eq/Grievance%20Procedures-2019-4-2.pdf)，此可從TCEQ的網頁 <https://www.tceq.texas.gov/agency/decisions/hearings/envequ.html#report>連接接進；
 3. 識別一名無歧視紀籌，Jim Fernandez，其聯絡資料見TCEQ網頁：<https://www.tceq.texas.gov/agency/decisions/hearings/envequ.html#report>
 4. 翻譯其無歧視網頁，包括上述C.1至3的無歧視資料為西班牙文 (<https://www.tceq.texas.gov/agency/decisions/hearings/equidad-ambiental-la-no-discriminacion-en-los-procesos-de-la-tceq>);
 5. 修改TCEQ網頁和無歧視有關的查找功能，因而網頁查找更具回應性；和
 6. 更新其員工訓練，以確保聯邦無歧視法律，政策和程序均屬訓練計劃的一部份。
- D. TCEQ已實施其他措施以履行其根據聯邦無歧視法令的責任，為傷健人士提供合理的方便和有意義的接進TCEQ的計劃和活動：
1. TCEQ 從在公共文件包括尋求合理方便配合傷健人士的指示語言，通知公眾提供有關的資源。此包括但不限於公聽會通知、制定規則

通知，和委員會公共議程會議的通知。²

2. TCEQ的公共委員會議程會議在互聯網上播放（見 <https://www.tceq.texas.gov/agency/decisions/agendas/agenda.html>），和設有閉路字幕。TCEQ在其網頁提供接進播放的資料。

² 參看，例如

https://www.tceq.texas.gov/assets/public/comm_exec/agendas/comm/current/2020/201021.pdf;
https://www.tceq.texas.gov/assets/public/comm_exec/pm-ph/notices/2020/2020-10-21-lauren-concrete-inc-162359-162395-ph.pdf; https://www.tceq.texas.gov/assets/public/comm_exec/pm-ph/notices/2020/2020-11-16-jupiter-brownsville-llc-147681-PSDTX1522-GHGPSDTX172-cch.pdf;
https://www.tceq.texas.gov/assets/public/legal/rules/hearings/20041328_phn.pdf.

會議議程通知包括如有任何方便配合需要，使一名公眾人士可以在議程會議做口頭簡報可聯絡TCEQ的總書記。參看

https://www.tceq.texas.gov/agency/decisions/agendas/comm/comm_agendas.html（連接未來和已存檔的會議議程）。在議程完結時，TCEQ提供有關在其公共委員會議程會議中之語言協助和傷健人士協助資料，參看例如

https://www.tceq.texas.gov/assets/public/comm_exec/agendas/comm/curr ent/2020/200729.pdf.

3. TCEQ將其歸檔、印發或其他作者之文件，在定稿和印發以供貼出或分發之前，讓傷健人士可以接進。參看，例如TCEQ資料和溝通科技可接進性計劃（2019年9月18日修訂）。
4. 根據 TCEQ 網頁接進性政策，
https://www.tceq.texas.gov/help/policies/accessibility_policy.html, TCEQ 致力使其網站和網頁可讓所有人接進，並繼續評審和更新接進性。

C. 特定TCEQ承諾

A. 社區會議

1. TCEQ承諾在不早於2020年10月19日，舉行至少三（3）個模擬的持份者會議，有關TCEQ待決的制定規則計劃《修訂其他語言公共通知規定和公共參與》，俾配合在COVID-19疫情期內能作有效的社區外展，並在會議中提供西班牙語和其他適當語言的專業同步傳譯。
TCEQ在2020年10月19日2時，2020年10月20日6時和2020年10月22日10時已舉行這些會議。
2. TCEQ除此三個有關待決規則（參看上項III.A.1部份）的模擬會議外，在此協議日期生效後的180天內，TCEQ將通過一個適當和可接

進的平台，舉行一個模擬持份者會議，並予以錄製連接入TCEQ網頁內，作為一個社區資源。TCEQ將在會議中提供西班牙語和任何其他適當語言的專業同步傳譯。此額外的模擬持份者會議將包括以下題目：

- a. TCEQ的許可過程和公共參與的機會；
 - b. 如何接進和詮釋空氣質素數據；
 - c. TCEQ供公眾作環境投訴的程序，包括如何聯絡TCEQ，必須提供什麼資料，部門如何回應，以及在作出投訴之後如何跟進其情況；
 - d. 如何接進和公共緊急情況有關的TCEQ資料；
 - e. 公眾人士如何可提供資料給TCEQ；和
 - f. 公眾收集的資料如何在TCEQ執法時使用。
3. 在上述第III.A.2模擬會議舉行後一年內，TCEQ將在德州東休斯頓的Manchester社區和另一個在Pasadena的社區舉行了兩個親身出席的會議。這些會議將包括上述第III.A.2模擬會議提供的同樣資料。TCEQ根據和COVID-19疫情和根據疾病控防中心有關公眾集會有關公眾健康和安安全關注之指示，可能調整這些會議的時間。
4. TCEQ將及時發佈上述第III.A.2和3會議的通知（至少在會議舉行前30天發出），用英文，西班牙文和任何其他適當的語言。未來會議通知將至少按以下方法發佈：
- a. 在服務東休士頓和Pasadena一份或以上的通行英文報章發佈；
 - b. 在服務德州東休士頓和Pasadena西班牙語社區一份或以上的出版物用西班牙文發佈；
 - c. 在TCEQ的網站；
 - d. 通過部門的社交媒體帳戶，包括臉書和推特發佈；
 - e. 向已知的持份者和持份者代表郵寄通知；和
 - f. 使用美國郵局一個綜合全地區的郵寄方式寄發通知。

B. 公共參與計劃：

1. TCEQ明白有意義的公眾參與在做環境決定過程中多個階段可能受影響的社區以處理他們的需要，包括提供資訊，諮詢和合作。因此，TCEQ將制定一個公共參與計劃：
 - a. 提供給所有人士，不論種族、膚色、原國籍（包括不熟諳英語者）、傷健情況、性別和年齡，並根據以下第III.C.2款進行之分析，翻譯成適當的語言；
 - b. 確保以無歧視的方式，制定和應用使用決定公眾會議時間、地方、地點、持久和保安等因素；
 - c. 確保TCEQ公眾參與程序之實施，與聯邦無歧視法和見於71 F.R. 14207, 14210環保署公眾參與指南（2006年3月21日）一致，³ 並每次TCEQ參與公眾或在公眾參與程序中，包括實施鼓勵有效公眾參與之步驟，可讓所有人接進，不論種族、膚色、原國籍（包括不熟諳英語者）、傷健、性別和年齡；
 - d. 考慮作為TCEQ制定公眾參與計劃的一部份，兼顧以下的元素，俾提供給和讓所有人可接進計劃，不論種族、膚色、原國籍、傷健情況、性別和年齡：
 - i. 有關社區（包括人口，歷史和背景）；
 - ii. 有關TCEQ職員，包括電話號碼和電郵址，俾讓公眾可用電話或互聯網溝通；
 - iii. 過去和現時的社區關注（包括任何根據聯邦無歧視法提出的投訴）；
 - iv. TCEQ將處理關注問題之詳細行動計劃（外展活動）；
 - v. 對意料不到事件之應變計劃；
 - vi. 公眾會議將舉行的地點（考慮是否備有公共交通和公交的時間表）；

³ <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FR-2006-03-21/pdf/06-2691.pdf>

- vii. 為不熟諳英語的人士提供語言協助服務的聯絡者姓名，包括翻譯文件及／或在公眾會議傳譯；
 - viii. 適當的本地傳媒聯絡（根據社區的文化和語言需要）；和
 - ix. 儲存資料庫的地點。
2. TCEQ將根據以下第III.C.2款，確保有關其公眾參與計劃和公眾參與機會的資料，以可接進和方便用戶的格式提供，並貼在TCEQ的網頁，用英語以外的適當語言貼出，俾確保公眾對有關參與TCEQ計劃和活動，更為知情。
3. 在此協議生效日期的120天內，TCEQ將向ECRCO提供一份其公眾參與計劃的最後草稿以及有關計劃建議地點和可接進性的資料，例如TCEQ網站的連接，以供評審。ECRCO在收到之後的30天內，將評審公眾參與計劃的最後草稿，並提供任何評論。TCEQ在收到ECRCO的評論後的30天內，提供一個公眾參與計劃的定稿。

C. 確保不熟諳英語（LEP）人士有意義接進的計劃：

1. TCEQ將為不熟諳英語（LEP）人士，提供有意義的接進，並將制定、公佈和實施書面程序，以確保所有人士免費有意義的接進所有TCEQ計劃和活動，包括不熟諳英語人士。
2. TCEQ 當分析見於69 F.R. 35602（2004年6月25日）和 <http://www.lep.gov>的環保署不熟諳英語人士指南⁴，以決定它需要提供什麼語言服務或混合語言服務，俾確保不熟諳英語的人士，能有意義的參與TCEQ的計劃和活動。
3. TCEQ 將：
- a. 根據此第III.C.2款，制定一個語言接進計劃，和環保署的不熟諳英語人士指南一致，並翻譯為西班牙語和其他適

當的語言，包括作為制定計劃的一部份，識別和統一

⁴ <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FR-2004-06-25/pdf/04-14464.pdf>.

TCEQ目前已有的過程和程序，以確保為不熟諳英人士提供有意義接進TCEQ的計劃和活動；

- b. 制定、公佈和實施書面程序，以確保所有人有意義的接進所有TCEQ計劃和活動，包括不熟諳英語人士之可以接進。此過程將包括識別和統一目前TCEQ的程序，俾提供機會讓所有人參與TCEQ計劃和活動，以及TCEQ可能就此目的而制定的任何程序。這些程序將在TCEQ網站公佈，包括根據第III.C.2款所作的分析，設一個西班牙文和其他語言的專頁，因而所有人均可容易接進。將為有限接進互聯網和接進網頁有其他問題的人士，提供指示如何索取網頁資料的副本，以及為那些可能致電TCEQ協助線或聯絡部份要求不用互聯網協助的人士，提供副本；
- c. 為不熟諳英語接受TCEQ服務或可能接觸過TCEQ計劃和活動人士，翻譯具一般興趣的主要文件為顯著的語言；
- d. 為特別不熟諳英語的人士或群體，翻譯具個人興趣的主要文件；
- e. 在現場會議（例如，社區會議和公聽會）在有需要和適當時，用顯著的語言提供同步口語傳譯，通過書面的不熟諳英語計劃中予以訂明；和
- f. 在適當和有需要時，通過在書面不熟諳英語計劃訂明的程序，為參與一個TCEQ計劃或活動（例如，一名不熟諳英語想提出申訴或投訴）提供會議等同步傳譯。

4. 在此協議生效日期的120天內， TCEQ將向ECRCO提供一份其確保不熟諳英語者能有意義接進所有TCEQ計劃和活動的不熟諳英語計劃之最後草稿， 提供不熟諳英語計劃建議地點和接進性的資料， 例如TCEQ網站的連接， 以供評審。ECRCO在收到之後的30天內， 將評審公眾參與計劃的最後草稿， 並提供任何評論。TCEQ在收到ECRCO的評論後的30天內， 提供一個公眾參與計劃的定稿。
5. 在通過TCEQ定稿後的30天內， TCEQ將讓其服務的社區知道其不熟諳英語計劃， 以及如何免費接進語言協助服務。此資料將在TCEQ的網頁， 根據第III.C.2款之適當分析， 用英語以外的適當語言提供。

D. 確保傷健人士有意義接進政策

1. TCEQ將制定一個政策， 為傷健人士提供機會， 有意義的接進其計劃和活動， 包括提供以下處理項目：
 - a. 免費提供輔助儀器和服務， 包括例如為失聰或聽覺困難， 和為有需要的其他人士提供符合資格的傳譯， 以確保有效的溝通或有意義參與TCEQ提供的計劃和活動之平等機會。
 - b. 為傷健人士提供要求方便配合的權利， 和取得適合他們需要俾有意義參與或從TCEQ計劃活動中， 從一個可接進的、 無歧視的和整合的環境下， 取得適當的方便配合。
2. TCEQ將作出額外的努力， 確保它服務的社區知道提供有傷健人士的服務。TCEQ將在TCEQ的網站中顯著地貼出它的政策， 根據上述第III.C.2款分析， 將之翻譯為適當的語言， 包括英文和西班牙文， 可讓傷健人士接進。
3. 在此協議生效日期的60天內， TCEQ將向ECRCO提供一份其確保傷健人士能有意義接進所有TCEQ計劃和活動政策之最後草稿， 以及政策建議地點和接進性的資料， 例如TCEQ網站的連接， 以供評審。ECRCO在收到之後的30天內， 將評審政策的最後草稿， 並提供任何

評論。TCEQ在收到ECRCO的評論後的30天內，提供一個政策的定稿。

E. 訓練

1. 在實施在此協議（上面第III.A.至D款）可提供的項目後的120天內，TCEQ將為所有職員提供TCEQ無歧視政策和程序及其聯邦無歧視責任之訓練。TCEQ將向ECRCO證明已提供訓練。
2. 在執行此協議的180天後，TCEQ將向ECRCO證明它已有一個計劃，確保此訓練是新僱員上任過程的一個規律部份，並定期為所有僱員提供複習訓練。

D. 一般

- A. 為考慮TCEQ實施此協議第III款所述的承諾和行動，ECRCO將結束其投訴號碼02NO-20-R6案之調查，和不會發出有關投訴是非發現之決定。
- B. ECRCO將監察此協議第III款的承諾之實施，以確保它們充份實施。在滿足此協議所訂條款後，ECRCO將發出一封紀錄其結束投訴號碼02NO-20-R6案之監察行動，和在該信日期起結束投訴。
- C. 除非第III款一項承諾條款訂明不同的時限，TCEQ將在實施每個承諾之後的30天內，並與第III款的時限一致，用電郵發至Dorka.Lilian@epa.gov，向外部民權合規辦事處，總法律顧問法律辦事處提交實踐每個承諾之確認。
- D. ECRCO將評審和提供TCEQ提交之完成每個承諾的任何文件之回饋，並提供一個文件是否在收到此提交後滿足承諾之評估。
- E. 環保署將應要求，為TCEQ提供任何有關之前提及的民權責任之技術援助。

E. 計算時間和通知

- A. 如在此協議所用者一樣，「天」將指一個日曆天。在計算根據此協議之任何時間時，如最後一天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該時間將繼續直至下一個工作天辦公結束時。
- B. TCEQ向環保署提交的文件，應發給ECRCO主任，[電郵](mailto:Dorka.Lilian@epa.gov) Dorka.Lilian@epa.gov。
- C. ECRCO提交給TCEO的文件，應發給TCEO法律服務辦事處副主任。

F. 協議效力

- A. TCEQ明白如需要，ECRCO可來訪TCEQ，和職員面談，並要求所需的額外報告或數據，供ECRCO決定TCEQ是否已滿足此協議的條款。
- B. TCEQ明白環保署將不會結束監察此協議，直至ECRCO決定TCEQ已充份實施此協議，而如有未能滿足此協議任何條款時，可導致環保署開始一個調查。
- C. 如任何一方因為改變的情況使表現不符實際或不可能，或因為TCEQ計劃或權力有實質改變，或以其他良好理由而有意修訂此協議任何部份時，尋求修訂的一方需書面迅速通知對方，設定建議修訂於理有據的事實和情況。任何此協議之修訂，將在TCEO主任和ECRCO主任書面同意後生效。
- D. 此協議構成TCEQ和環保署有關此處處理事件之整份協議，並無其他由任何其他人所作的聲明、承諾或協議可詮釋為改變此協議之任何承諾或條款，根據上述第VI.C.款TCEQ和環保署特定同意者除外。
- E. 此協議並不影響TCEQ繼續遵守第六章或其他聯邦無歧視法和環保署在40 C.F.R. Parts 5 and 7之規範，亦不影響環保署調查任何其他第六章或其他民權投訴或處理此協議不包括在內的任何其他事件。

- F. 此協議的生效期是雙方簽訂此協議的日期。此協議可以副本簽署。法律服務辦事處副主任在她身為TCEQ官員身份下，具有訂立此協議以執行這些段落所列之活動。ECRCO主任具有訂立此協議之權力。

代表德州環境質素委員會



Erin E. Chancellor
法律服務辦事處副主任

2020年11月3日
(日期)

代表美國環保署,



Lilian S. Dorca, 主任
外部民權合規辦事處
總法律顧客辦事處

2020年11月3日
(日期)